

結構性缺陷無法應對歐洲人，強調嘉道時期對於海洋管理的調整與內政改革是失敗的。正是在嘉慶一朝，面對華南海盜的侵襲，清廷尤其是兩廣的地方官員在既有模式失效的無奈下透過各種方式調整海洋，最終將為患多時的海盜問題消弭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倘若重新評價傳統上被視為「中衰」的嘉道兩朝，本書或許可以更為有效擺脫19世紀清廷海戰失敗所帶來的「後見之明」。

不過就本書所設立的目標而言，布琮任已經成功讓學界意識到「海上新清史」這一議題的生命力，不管如何對新清史、帝國性、海權等概念提出質疑。更重要的是，本書中文版讓中文世界的讀者得以了解到歐美清史研究背後的理路，單純從史料運用方面對非中文論著進行批評，並無法進行有效的國際學術對話。更應當期待本書的出版，刺激過去二三十年積累大量實證研究的中文學界，開闢在全球史與比較史的脈絡下繼續推進清代海洋史研究的新路途。

趙邁禧

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

張萌，《流動的森林：一部清代市場經濟史》，史可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281頁。

森林和木材在中華帝國晚期的經濟社會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在缺乏鋼筋混凝土的前現代國家，木材是城市建設和房屋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伴隨著徽州文書、清水江文書的見世，一批學者對於山場木材的管理和交易做了較為深入的學術研究。本書立足於前輩學者扎實的學術史貢獻，嘗試用更大的視野揭示清代複雜的木材跨區域流動過程。在江南地區的林區逐漸開發殆盡後，中國經濟重心和木材林區分布的地理距離問題尤為突出。長江中下游地區龐大的木材需求，促使一個跨區域的木材貿易結構在中國版圖上徐徐展開。本書力圖展現這一涵蓋木材生產、採伐、運輸、投資、交易、納稅的經濟鏈條，形成從木材角度理解清代市場經濟的新路徑。

本書主體部分共分為五章。第一章探討「皇木採辦」背後所反映的制度合理化過程。唐宋變革期後，長江下游地區森林儲備大量消耗，但對木材的需求量有增無減，促使木材資源從更廣闊的西南、中南地區向經濟、政治中心進行流動。這種前置性的跨區域木材交易市場，推動明清時期皇木採辦的

思維由「直接採伐」轉變為「市場採購」。以清代為例，朝廷每年需要7400根標準規格例木和1200根大尺寸例木，按圓圍從大到小依次被分為桅木、杉木、架木和桐皮槁。江蘇、浙江、江西、湖南四省每年均需辦解。然而其面臨的突出問題是官價遠低於市價，庫銀額費不足以支付木材市場採買價格和運輸費用。為了解決政治任務和市場環境間存在的內在張力，採辦官員通過「護木」的方式填補其中虧中並盈利。「護木」是指在皇木木筏的周圍附帶上採辦官員私人交易的木材，以應對皇木損壞的不良情況，這為其在制度體系中謀得合法性依據。這些護木打着皇木的名義得以逃避榷關的課稅，並順江而下抵達南京等地出售獲得可觀的收入，以此抵消採辦面臨的價格空白，並讓採辦本身成為一件有利可圖的差事。皇木採辦本身面臨的差價和市場波動，通過採辦官員自身的制度實踐被最大程度化解。這種靈活的妥協安排保證了明清兩代皇木採辦的順利進行，也凸顯出跨區域木材市場本身發揮的重要性。

第二章「跨區域的木材市場」重點討論清代長江木材貿易網絡。在清代長江流域貿易中，6個工部關（龍江關、蕪湖工關、南新關、荊關、渝關、辰關）和2個戶部關（九江關、贛關）構成木稅徵收的榷關主體。對於蕪湖新關、南新關、荊關、渝關等而言，木稅佔據其稅收收入的主要地位，由此通過對其稅收發生的波動變化和長期趨勢，能夠揭示出一幅長江流域木材流動的動態圖景。憑藉長江流域出色的橫向水運系統與大運河的縱向水運系統，木材從湖南、江西、貴州等原產地源源不斷地流動以南京為核心的江南地區。這些木材貿易的數量極其龐大，19世紀末每年約有600萬根木材流入南京。在18世紀下半葉，湖南和江西已成為江南地區的重要木材產地，且湖南的原產地位在太平天國戰爭前不斷提升，促使漢口成為木材流動過程中的重要中介節點。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沒有盲目利用榷關數據對木材變化進行等量代換，而是深刻認識到榷關呈現的稅收數字是一種朝廷與地方拉鋸博弈的最終結果。1681年左右確定的「正額」、1753年合併後的「定額」以及1799年制定的「欽定盈餘」，本質上都是中央在「穩定稅收—市場波動」「奏銷審議—中飽私囊」兩對內在結構性矛盾裡的不斷調試。官員奏報的榷關數據，實際上是一串既基於當年市場行情、又剛好滿足戶部期望值的「政治數字」。實際數據高於政治數字的部分，便是關差們中飽私囊和自主調劑的空間。基於此，作者審慎地認為，榷關的數據可以直接反映貿易量的減少，但只能最低程度地反映貿易量的增加。這種對數字的敏感處理更詳細展現在附錄一、二中。

第三章「木材資源的維繫」闡述了股份制如何有效規避清代林木業經濟蘊含的風險。木材並非能迅速變現的經濟作物，生長週期有時超過幾十年，投資者天然面臨週期長、不確定性強、經濟鏈條長的行業風險。為了盡可能降低這些風險對於預期盈利的影響、同時滿足投資者當下的收益需求，產權制度、股份流通、契約交易較好地適應了現實情況。在木材沒有完全成材前，各方主體已經構建起對其利潤的共同想像，並落實在股份的切割和轉讓中。股份制度的靈活性保證了隨時撤資和轉讓的可能，股權合夥制盡可能分散了個體資本過於集中帶來的經濟風險。清水江文書較好地展現了不同的林契類型，通過經濟學產權理論的介入分析，作者較好地把握住林木業經濟中「地權」和「用益物權」的分離趨勢，以此將清水江契約文書劃分為若干理想類型。與其他近代國家通過國有林業規避風險的方式不同，中華帝國晚期的南方林木業市場，以靈活的產權處理完成了林產的代際傳承與市場變現。

第四章「商人、牙行與市場互動」分析了不同主體對於林木市場整體建構產生的作用。清代的木材跨區域流動，不僅面對成材週期長的風險，同時面臨着經濟鏈條長的問題。從採伐、運輸、交易到消費，其中可能需要過渡若干個不同層級的市場，才能使這批木材最終順利變現其經濟價值。「山客」、伐運工、商販、牙人等不同主體共同參與這條供應鏈的不同環節，形成一個橫跨地域、縱穿時間的木材生意結構。在徽州，許多地方鄉族圍繞這一核心產業重塑其鄉規民約、婚姻網絡、士紳關係，形成促進木材生意發展的特色地域社會。在眾多主體中，牙行扮演了國家間接管制市場的重要中介作用。牙行本身發揮的功能包括為買賣雙方提供有效市場資訊、為買賣雙方牽線搭橋、提供借貸資金等等。這種間接管制的方式通過「牙帖」來實現，國家定額發放牙帖數量來確保中介機構的可控，卻未曾設想牙帖本身的合法性也在制度實踐中被分割、轉讓和共用。市場互動的本質是考察交易過程與內在博弈，木行發揮的中介作用已經反映出跨地域的信任網絡和經濟換算是如何建立起來的。

第五章「行會、『捐』與合同的執行」討論了19世紀地方木商團體的興起。19世紀早期以來，為了擺脫對於牙行的過度依賴，越來越多的個體鬆散木商選擇組建行會。這些行會實行會員制，持有不動產、使用書面法規，能夠為履行會員義務的商人提供良好的排他性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獲取、信用背書、糾紛調解、物資貯存、客宿休息等等。而商人團體與地方官府間存在利益的互相輸送，地方政府盡可能減少對市場的干預，作為回報，行會通過集體捐稅的方式貢獻於官府財政。「認捐」成為商人團體抵禦胥吏牙役

盤剝的有效擋箭牌，以維護自身存在的合法性。19世紀50年代釐金稅制度施行後，這種「認捐」行為仍然保留下來。跨地域間的商會網絡履行着重要的市場職能，在帝國晚期林業向現代科學林業轉變的過渡時期，較好地促進了木材的區域間流動。

本書突破了以往聚焦地域社會和單個區域內部看待木材生產交易的制約，嘗試在更大的空間範圍內對清代木材的流動提出解釋框架。其亮點主要包含以下三個方面。一是對林木業經濟中的地域共性和個性有較好的處理。為了描摹清代林木業市場經濟的圖景，作者需要藉助徽州、清水江、江西、湖南等不同林業繁盛地區的資料，以盡可能呈現一套完整的經濟鏈條。在處理資料的過程中，作者沒有將這些地域的林木業視為均質的個體以盲目服務於整體框架的建設，而是努力把握其中的共性進行提煉，並時刻保持審慎的態度對區域間異質性進行剖析，如在第三章結尾對清水江流域和安徽南部的林木業發展動力進行了比較。

二是本書引入了諸多經濟學的思維和概念，將林地契約的討論引向縱深。在第三章對林木產權的分析中，作者明確地提出將林地契約根據內容劃分為若干理想類型，從而把握不同交易背後所有權、使用權變化的實質。在第二章「龍泉碼」部分，作者利用函數直觀地呈現了「龍泉兩」與「白銀兩」之間的換算關係，清晰地說明了統一的行業計量制度對於跨區域市場構建的重要性。

三是本書的史料相對豐富，論據較為充分。書中利用的史料包括長江中下游地區和西南地區的檔案、文書、碑刻、地方志、文集等，對詮釋木材在長江流域中發生的流動具有相當說服力。值得一提的是，附錄一、二中詳細介紹了如何利用龍江關、九江關的樞關關稅，來估算流經過關的木材數量。雖然木材流量數字仍只能估算，但對於窺見當時的籐運盛景和年際波動仍不無裨益。

本書對於清代市場經濟中的「制度」與「市場」二者的互嵌性有精彩的勾勒。在清代樞關木稅的稅額制定過程中，中央與地方的拉鋸此消彼長。戶部既希望稅額保持年度的穩定增長，又不得不接受市場波動所帶來的行情下跌。而這預想的浮動空間，成為官差奏報數據時靈活調節的依據，使得最終呈現的關稅數字是一串令各方允納同意的「政治數字」。而在江南地區木材採買的過程中，商人團體通過向地方官府「認捐」的方式來保證自身行會的合法性，並以此規避胥吏衙役的額外徵斂，維護市場環境的相對和諧。這些細節體現了作者對制度運作過程中「合理化」的細膩思考。

在描摹清代林木業市場經濟的圖景中，本書尚有一些餘論可以延展深入。作者在前言中提出了「可持續性與制度」的論點，通過「可持續性市場的制度機制」來解釋長時段、廣範圍、相對穩定的木材供應動因。在各章節的處理中，作者已經較好地呈現了這條經濟鏈中大部分環節的面貌，但在結語中，作者對於這種「可持續性市場制度」在清代市場經濟扮演的角色、發揮的功能、起到的關鍵作用，論述仍有可深入空間。此外，本書考察的重點放在成材過程中的股權分割與經濟投資，較少涉及木材培育與成材前的過程，可以與「山場」研究進一步結合。儘管如此，本書對於整體史意義上構建清代林木業市場經濟的解釋框架仍具有重要影響，基本實現了作者「將市場、制度和林業之間的互動理解為一個相互交織的整體」的學術目標。

強鈺翔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史謙德(David Strand)著，《未竟之業：近代中國的言行表率》，李兆旭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4年，489頁。

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這一人類悠長歷史上的短暫一頁，卻是近代中國政治轉型的關鍵時期。研究這一時期的歷史，為探索中國與西方、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複雜關係提供了多重可能性，亦能夠幫助我們深化對近代中國政治乃至當下的理解。治政治史的路徑並不固定，傳統政治史注重政治制度與偉人精英的事蹟生平，而受新史學思潮影響的「新政治史」「新文化史」等門類則另辟蹊徑，側重於「自下而上」或日常生活等視角展開問題的探索。兩者的對象、路徑雖則殊異，然而同樣為背後的歷史理念所牽引，於讀者而言皆具啟發性。美國狄金森學院政治學教授史謙德(David Strand)的《未竟之業：近代中國的言行表率》(以下簡稱《未竟之業》)為理解這段歷史提供了新的路徑，將以「演說」為代表的「新的政治文化」作為思考基點，視民國為「一種政治化的生活方式」而非僅是「一整套國家政治機構」(頁1—2)。該著是繼《北京的人力車夫：1920年代的市民與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後，作者在中國近代政治文化領域深耕取得的另一項重要成果。《未竟之業》所關注的是由「言行表率」所構築起的政治文化網絡，巧妙地從這一視角切入近代中國歷史，並經由具體的人物個案和社會文化現象